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相较前次审议的回购公众股份方案，本次方案优化调整了回购用途，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更加切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大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5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19 年 11 月 17 日